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审核评估报告说明》。

3.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土地对价款及其利息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土地对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